

為防止建築工程完工後趁機違建乙案

發文機關：內政部

發文字號：內政部 56.12.22. 台內地字第258708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56年12月22日

主旨：為防止建築工程完工後趁機違建乙案，函請查照。

說明：

- 一、准行政院秘書處台（56）內字第 12396號通知單以來奉交議台灣省政府呈送防止建築工程完工後趁機違建案過部。
- 二、案經本部於本56年 8月11日邀請行政院秘書處、司法行政部、台灣省警務處、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暨貴府建設廳會商研議獲致結論：「建築工程必須全部完竣報經市縣主管機關派員查勘認可後方可核發其使用執照，市縣主管建築機關核發該項執照時，並應通知警察機關知照。」
- 三、相應函請查照。
- 四、副本抄送台北市政府。